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 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11月

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2211-440111-04-02-81672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6号。

2.1.2 工程建设规模：南航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主楼高度约150米。本项目是对南航大厦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实施改造。该项目改造范围为：①南航大厦室外广场、地下B1-B4层、5-36层、屋顶层，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配套设备用房等。主要内容有：新增视频安防监控设备、门禁管理设备、改造电梯视频监控传输设备、升级视频存储空间等，具体内容见《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技术需求书》。

2.1.3 计划工期：

2.1.3.1 总工期控制目标：计划总工期：100日历天。

2.1.3.2 设计工期：10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2.1.3.3 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从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采用EPC模式，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采购、施工，包括装修场地内部分现有设施拆除与本项目装修相关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

络化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范围：场地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及出入口门禁系统的现场勘查、方案优化、报建（备案）设计及各阶段报建（备案）流程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编制（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申报、施工图审查配合（如有）、现场技术指导、项目施工过程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设计变更等。主要包括：

a) 负责本次范围内所有视频安防系统和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的强电（含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弱电（含智能化等）和建筑智能化、信息管理网络化、IOT 平台应用服务等。

b)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的报建（备案）工作，初步设计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如有）等各类专项报建（备案）和验收工作。

c)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如有）、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d)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位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e) 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含设计变更）、质保期设计缺陷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f) 竣工图纸签审。

g) 承包人应指派设计代表驻场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内。

（2）工程采购范围：采购本项目经发包人批准的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建筑材料及设备（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家具和厨房设备除外）等。

（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主要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完成竣工图绘制及签审、满足竣工结算和存档要求；完成竣工档案资料归档、开荒保洁、竣工验收（各类专项验收）、保修服务等；

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检测损耗、包设备、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劳保、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综合治理、包造价控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设备交接试验、包系统调试、包防火材料送检、包材料、机具、设备及建筑垃圾等物料运输（含多次运输）、包验收送电等工作、包验收移交、包竣工、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包对其他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设备调试及软件二次开发等)。主要内容如下（包

括但不限于)：

A) 配合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报建(备案)手续，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根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各类专项方案论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单独支付。

B) 竣工图纸编制；

C)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D)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设计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

E)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F)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或政府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最终以项目需求书、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实施以下工作并相应承担费用：

a) 场地水、电、消防、监控等与大厦原有安防系统接驳；

b)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 etc 不因本项目施工而受损；

c) 接受南航大厦主管单位及物业单位管理，缴纳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等)。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掌握并遵循南航大厦内有关施工要求，由于施工产生的一切措施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增加都视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若为方便施工、经协调引起的相应措施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增加，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调整。

(5) 配合服务：配合项目前期报建、施工图审查；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供应商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等的配合工作。

(6) 配合审计工作。

2.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发包人需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设计深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分部分

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消防工程要通过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

2.4 安全文明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5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5.1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2.1】** 及 **【3.2.2】** 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或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等相关文件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②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二级或以上资质，如投标人为广东省外企业，须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设置。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执行。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

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 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具有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例：计算机、机电、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或自动化等）高级职称；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例：计算机、机电、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或自动化等）中级职称（或以上），且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3.8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

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 中企业办事指南）。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

3.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XX 开标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pp.csair.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0-86124689

(2)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王小姐、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61131、37860743、37860731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6124689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采购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2468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 号 221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无法查询登记的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限价

1、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472,695.83 元。其中：

（1）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227,270.00 元；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5,425.83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招标人：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分别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仅供参考)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航大厦安防整改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